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七层7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旭亮女士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2023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7,365,346.64元，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-214,932,027.22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,427,338,585.26元，减去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143,448,607.90元，故截至2023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,069,057,950.14元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,433,976,079股为基数，向

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3,397,607.9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公司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。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 年—2025 年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，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、有效的执行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、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建立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。

（六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七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17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 875.9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注销 16 名预留授

予激励对象所持 82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，具体方案为：

- 1.投保人：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- 2.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
- 3.赔偿限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/年
- 4.保费总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/年（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）
- 5.保险期限：12 个月

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 7 号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》，并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》。

(十)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8 日